

附件（四）

國立成功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 
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減免優待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報考系 所組別	學系 組班
身分證字號		性別	出生日期 年 月 日
申請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     （請勾選）		
	※1.請至報名網頁→填寫報名資料→點選低收入戶【報名費免繳】填列本申請表→ <b>傳真 06-2766409</b> （含證明文件）。 ※2.請至報名網頁→填寫報名資料→點選中低收入戶【繳交報名費 520 元】→填列本申請表→ <b>傳真 06-2766409</b> （含證明文件）。 ※3.若欲報名多系所組者，請依上列方式重新作業。（證明文件僅須傳真一份）		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E-mail			
聯絡電話	（日）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（夜）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（行動）：		
應附證件	1、縣市政府或鄉、鎮、市（區）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影本。（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，概不受理） 2、上述證明文件中須有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。		
備 註	1. 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之考生，請使用本申請表或至網站下載，並最遲於 12 月 19 日下午 4 點前，將申請表及應附證明文件影本傳真至註冊組【 <b>傳真號碼 06-2766409</b> 】，俟審核通過後，本校將以 E-mail 或電話或手機語音簡訊方式通知考生，考生即可獲准免繳或優待繳費。 2. 申請減免優待報名費者，未依規定於 12 月 19 日下午 4 點前期限內傳真申請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，均不予減免優待，事後不得要求補辦理。 3. <u>提出本項申請者，請勿先行繳交報名費</u> ，若考生已於事先繳交報名費者，本校將不退還報名費。		